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规定，采取必要的会计政策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上述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调节利润误导投资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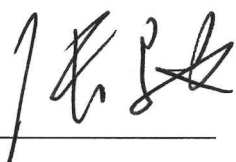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弛先生、严杰先生、余卓平先生

2019 年 8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驰：

严 杰：

余卓平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